**《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7年7月21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新政办发〔2017〕97号），进一步加大了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2年的试行，有力推动了企业创新发展，达到了良好效果，目前试行期已满，因此根据原政策制定了《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二、政策依据

　　《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新政办发〔2017〕97号）

1. 起草过程

2019年7月开始由新昌县科学技术局会同新昌县银保监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8月26日，在网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9月17日，召开了由县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负责人参加的意见征求会，收到修改意见5条，均已采纳。

四、重点说明

《若干意见》分为扶持原则、扶持对象、扶持方式、风险管控和补偿、考核奖励等五个部分。

**1.扶持原则。**鼓励县内各银行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相关业务，开展信贷业务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县内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行”由县银保监组认定。

**2.扶持对象。**明确扶持对象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根据企业纳税销3000（含）万元为界限分为两大类。优先支持具有高成长性，且当年有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企业。入库企业名单由认定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3.扶持方式。**扶持对象名单经认后向县内各银行机构公布，并由县内各银行机构自行选择企业对接。对第一类扶持企业的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贴息资金由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企业。

**4.风险管控和补偿。一是**县财政设立2000万元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最高可扩大到3000万元。各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度定为风险金的10倍，当达到100%时，暂停该类贷款业务。**二是**第一类单个企业可申请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的年度最高贷款额限制在300万元之内，第二类单个企业限制在500万元之内。贷款发放之前需事先报县金融办、银保监组备案，如已超限额将不再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三是**当贷款风险发生时对于第一类扶持企业开展的科技贷款补偿比例一般银行按7∶3进行（即政府承担70%，银行30%），科技支行按8∶2进行（即政府承担80%，银行20%），对第二类扶持企业开展的科技贷款按均5∶5进行。贷款风险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进行确认，出具《贷款风险确认书》和《风险补偿金代偿通知书》。风险补偿金由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银行。**四是**当贷款本息损失达到1000万元时，该类贷款暂停发放。

**5.考核奖励。**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绩突出的银行，县政府年度考核中给予1-3分的加分；对追偿贷款本息损失无措施、无成效的银行，在年度考核中进行酌情扣分。对企业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负责审核。本意见发文前已发放的科技贷款按照原政策执行。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新昌县科学技术局、银保监组

联系电话：86389376。